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ᠭ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2023

第 11 期 (总第138期)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ᠭ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ᠶᠢᠨ ᠨᠠᠭᠤᠰᠢ ᠨᠠᠭᠤᠰᠢ ᠨᠠᠭᠤᠰᠢ

2023 年第 11 期
(总第138期·月刊)

2023年12月6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温永清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 2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包头稀土高新区210国道以东区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 7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昆区西至南排道、东至少先29街坊盛世嘉苑32栋、北至少先29街坊盛世嘉苑西门、南至永青道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大事记

- 9 2023年11月3日至11月29日政府大事记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温永清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包府发〔2023〕46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
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研究决定：

温永清 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市稀
土产业发展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
年）；

牛 标 任包头九原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主持园区全面工作）；

云冠星 免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职务；

张进忠 免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张 曼 免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李永庆 免去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比照副县级管理）职
务；

侯永峰 免去包头九原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
任职务；

吴铁山 免去稀土高新区工信安监局局长
职务；

包 平 免去包头职业教育园区综合服务
中心副主任职务。

2023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包头稀土高新区210国道 以东区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包府发〔2023〕48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0号）和《包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包府办发〔2023〕111号）及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快稀土高新区基础设施改造步伐，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切实维护公共利益和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经依法对包头稀土高新区210国道以东区域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调查，在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的基础上，对《包头稀土高新区210国道以东区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有序实施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后，决定对包头稀土高新区210国道以东区域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征收。现将征收决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包头稀土高新区210国道以东区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二、征收范围：包头稀土高新区范围内210国道以东、机场高速以南、朝阳路以西、春华路以北区域；朝阳路以东、机场高速以南、星辉路以西、春华路以北区域；朝阳路以东、腾飞大街以南、星辉路以西、凌云路以北区域。

三、征收主体：包头市人民政府。

四、征收实施单位：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五、征收实施部门：包头稀土高新区210国

道以东区域国有土地及地上物征拆指挥部。

六、办公地点和联系电话：原滨河新区管委会办公楼（九原区纬二路附近），0472—5889071。

七、征收补偿方案：详见附件。

八、征收时间：自发布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房屋征收。具体签约、奖励和搬迁期限，由征收实施部门在各征收区域内另行公告。

九、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上述征收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

- （一）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及附属物；
- （二）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 （三）租赁房屋；
- （四）办理户籍户口迁入手续；
- （五）新建、改建、扩建水利设备（包括民用、农用水井）；
- （六）抢栽、抢种、抢建、抢挖相关地上附着物；
- （七）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十、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十一、在地上物征收与补偿工作期限内，被征收人应当与征收实施单位确定的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市政府文件

十二、被征收人对征收本决定不服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依法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附件：包头稀土高新区210国道以东区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2023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包头稀土高新区210国道以东区域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0号）和《包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包府办发〔2023〕111号）及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快稀土高新区基础设施改造步伐，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切实维护公共利益和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范围

包头稀土高新区范围内210国道以东、机场高速以南、朝阳路以西、春华路以北区域；朝阳路以东、机场高速以南、星辉路以西、春华路以北区域；朝阳路以东、腾飞大街以南、星辉路以西、凌云路以北区域。

二、征收时间

自发布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房屋征收。具体签约、奖励和搬迁期限，由征收实施部门在各征收区域内另行公告。

三、征收主体

包头市人民政府。

四、征收实施单位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五、征收实施部门

包头稀土高新区210国道以东区域国有土地及地上物征拆指挥部。

六、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

-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业停产损失的补偿；
- （四）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助和奖励。

七、征收补偿依据及标准

根据实地测绘测量结果，以被征收人《入户调查表》确认的地上物面积和内容作为征收补偿依据，同一院落的被征收人只能选择产权调换、货币补偿、复建安置房中的一种补偿方式。在滨河新区有多处自建住房的被征收人，只能享受一次上述补偿政策；已经按上述政策安置的被征收人，再次对其所属其他房屋进行征收时，只能按评估指导价对地上物（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附属物进行补偿。征收区域范围内涉及到的青苗、树木等地上附着物的补偿，依据国有土地承包合同、稀土高新区国有土地承包合同终止补偿有关规定及市场评估价格等另行确定。

（一）产权调换方式

1. 用于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檐高2.2米以上，外墙为二四承重墙体，结构完整，门窗齐全，达到防水及保温效果，建成并达到居住条件。
2. 安置房基准房价按房屋征收当年市场

市政府文件

基准价确定。选择多层或高层安置房，超出或未置换面积进行互找差价；选择多层或高层安置房，按照房本或准建证范围内的实际建筑面积分别按照1:1.2、1:1.3比例进行调换，安置房多层或高层被征收人只能选择一种。

3. 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被征收人与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给予安置面积（不含奖励以上部分）每平方米200元装修补助。

（二）货币补偿方式

1. 用于市场基准价补偿的被征收房屋，檐高2.2米以上，外墙为二四承重墙体，结构完整，门窗齐全，达到防水及保温效果，建成并达到居住条件。

2. 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被征收人与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按房屋征收当年安置房市场基准价补偿的被征收房屋，给予每平方米200元装修补助。

（三）构筑物及附属物补偿

详见《包头稀土高新区210国道以东区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包开管发〔2023〕153号）。

（四）安置房

已建成的万泉佳苑B区、D区复建安置房，用于本次征收安置。

八、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及奖励费标准

搬迁费、临时安置费以及奖励费参照《包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包府办发〔2023〕111号）标准，结合实际制定。

九、针对未达成协议的处理方式

在地上物征收与补偿工作期限内，被征收人应当与征收实施单位确定的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房屋征收部

门与被征收人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未达成协议的，或者被征收人不明确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并予以公告。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未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确定的期限内拒不搬迁且经依法书面催告仍不搬迁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违建的处理方式

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上述征收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

- （一）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及附属物；
- （二）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 （三）租赁房屋；
- （四）办理户籍户口迁入手续；
- （五）新建、改建、扩建水利设备（包括民用、农用水井）；
- （六）抢栽、抢种、抢建、抢挖相关地上附着物；
- （七）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新增建筑一律不予补偿。对抢栽、抢种、抢栽、抢建、抢挖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并限期自行清理；限期内未清理的，由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清理。

十一、法律保障

在摸底调查、征收补偿过程中，如有无理取闹，胁迫、侮辱、殴打工作人员或以其他行为阻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征收人对征收决定不服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依法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

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工作纪律

征收补偿过程中，如发现有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出具虚假证明等不良行为的，可以通过电话或网络

等方式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472—12388

网络举报：neimeng.12388.gov.cn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包头稀土高新区210国道以东区域国有土地及地上物征拆指挥部负责解释。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昆区西至南排道、
东至少先29街坊盛世嘉苑32栋、
北至少先29街坊盛世嘉苑西门、南至
永青道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包府发〔2023〕50号

为有效改善城市居民居住环境，加快推进全市“夹心房”改造工程，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我市“夹心房”改造工程有关要求，决定收回下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回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位于昆区西至南排道、东至少先29街坊盛世嘉苑32栋、北至少先29街坊盛世嘉苑西门、南至永青道，土地面积约1183.22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终征收实施范围为准（详见附件）。

二、该地块征收补偿工作由昆区人民政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规定具体组织实施。

三、该地块范围内涉及的权利人持相关不动产权手续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范围宗地图

2023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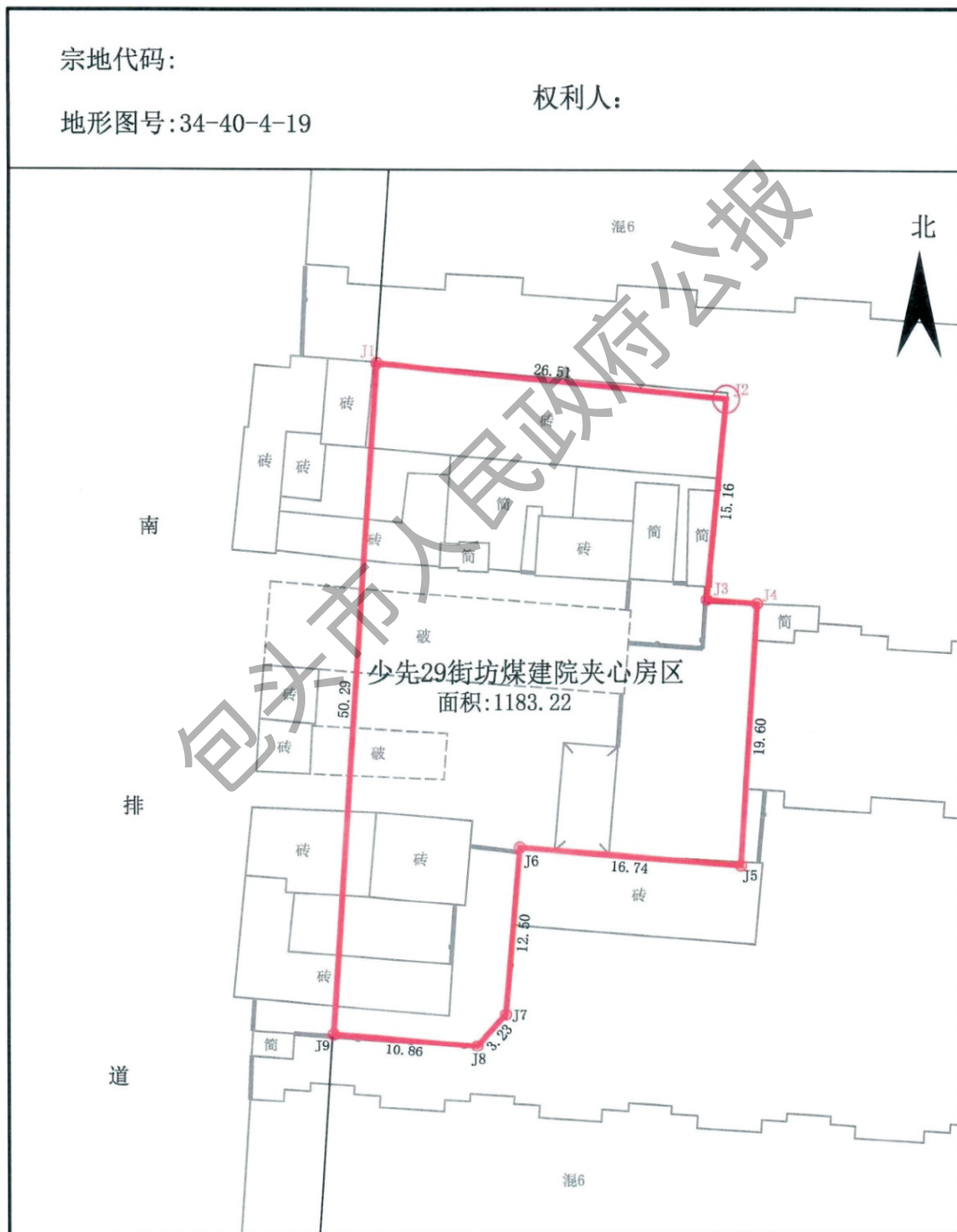


附件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范围

宗地图

单位: m.m²



大事记

2023年11月

11月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包头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全市“夹心房”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等，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强调，做好金融工作事关包头发展全局，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做好金融工作的重大意义，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立足实际做实做细金融各项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不断开创全市金融工作新局面。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完善修订好《工作方案》，落实落细《工作方案》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内蒙古的关怀厚爱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为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贡献更多包头力量。

会议强调，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下定决心、强化举措，实施好“夹心房”改造工程，切实把好事快办、好事办好。要锚定目标任务，强化“有解思维”，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按既定时间节点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改造工程。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1月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强调，市政府党组成员和班子成员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贯穿于各项工作之中，全力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着力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扎实做好民族领域各项工作，促进发展成果公平惠及各族群众，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传达了自治区党委书记孙绍骋在“两代表一委员”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强调各副市长和各承办部门要深入开展“倾听代表委员心声加强改进政府工作”专项行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用情用心用力把每件建议提案办理好、落实好，切实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充分体现在我市现代化建设的生动实践中。市政府督查室要把督办工作贯穿整个建议提案办理全过程，做到明确专人、跟踪督办、定期检查、及时协调，切实确保办理事项有效果、出实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1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召开市林长会议，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林长制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动员各级各相关部门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把林长制抓实抓细抓到位。

会议强调，各级林长及各成员单位要胸怀“国之大者”，切实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落实林长制的具体行动和实际效果上，守护好包头的每

一片绿林、每一寸绿草。要聚焦“管好林”，在“增绿”上久久为功，在“护绿”上坚守红线，在“活绿”上推陈出新，全力攻坚各项任务。要强化考核调度，深化示范建设，齐抓共管，形成保护发展林草资源的强大合力。要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有名有实地落实好林长制各项任务，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贡献更多包头力量。

会上，通报了全市林长制工作情况，汇报了《包头市林长制2023年度考核细则》起草情况，青山区、土右旗、达茂旗依次汇报林长制工作情况。

市领导周强、董智勇、张斌、刘永祥、刘国明、武凯及林长制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1月20日，“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自治区宣讲团在我市开展主题宣讲报告。

市委书记丁绣峰出席。自治区宣讲团成员、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厅长赵大勇作主题宣讲报告。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市四套班子成员，法检“两长”出席。

报告会上，聚焦“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主题，赵大勇从深刻领会把握“五句话”的事实和道理，深切领会体悟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关怀厚爱 and 期望重托，深入学习领会、全面准确把握《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精神，以强烈的感恩之心和奋进之志抓好《意见》贯彻落实四个方面，结合自然资源领域相关工作进行了深入浅出、全面系统的解读。报告主题鲜明、内容翔实，条理清晰、内涵深刻，对与会人员深刻

领会、准确把握、全面落实《意见》精神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张锐在报告会上强调，要以此次报告会为契机，结合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准确把握《意见》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机遇，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力前行，以铆足回到历史最高水平的决心和干劲，把党中央对内蒙古的支持转化为抓落实的具体行动，聚焦办好两件大事，坚持“两新”导向，强化增量意识，紧盯全年目标任务，努力为自治区“闯新路、进中游”、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贡献包头力量。

报告会以视频形式召开，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设分会场。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市委各部门、市直属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市人大、市政协各专委会，中央、自治区驻包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市委宣讲团成员代表参加报告会。

11月22日，包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七次代表大会开幕。市委书记丁绣峰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内蒙古文联党组书记、主席冀晓青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市政协党组书记赵君出席。共青团包头市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代表包头市各人民团体向大会致贺词。

丁绣峰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包头的内蒙古文联表示衷心感谢，向与会全体代表和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致以诚挚问候。丁绣峰说，包头是一个有着深厚历史文化底蕴的地方。远古包头，草原文化与农耕文化汇聚交融，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成为包头文化的发端。近代包

大 事 记

头，晋陕移民“走西口”造就了包头人开拓进取、包容宽厚的优良品格，成为包头文化的独有特质。当代包头，伴随着国家工业化进程，工业文明铸就了这座光荣城市拼搏创新的精神底色，成就了包头文化的高峰。今天的包头，奋进在重回历史最高水平的征程上，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呼唤着与城市发展脉动相共振的文化繁荣，为我们打造赓续历史文脉、展现城市精神、激发自信自强的新时代文化高地提供了条件、创造了可能。广大文艺工作者是打造文化高地的关键力量，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深入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牢牢把握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深入推进北疆文化建设，努力在打造包头文化高地的进程中谱写新的壮丽篇章，让包头这座光荣城市更有颜值、更具底蕴、更富品质魅力。

丁绣峰与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分享了四点希望。一是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包头的关怀厚爱，用鲜活生动的艺术表现形式，把我们贯彻落实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以及对包头“一个创新、三个实现”等重要指示的生动实践记录好、描绘好，大力讴歌全市各族干部群众凝心聚力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勇毅果敢和责任担当，为重振包头雄风汇聚更为充沛、更加强劲的精神力量。二是唱响时代强音，站在时代的高处，以充沛的感情、生动的笔触、优美的旋律，把我们建设“两个稀土基地”、打造“世界绿色硅都”等火热实践记录好，把我们奋进在重回历史最高水平进程中的精神风貌展现好，把包头大地上俯拾皆是民族团结进步故事挖掘好讲述好，更好发挥文艺的精神引领作用，为中华民族复兴伟业和中国

式现代化建设讴歌礼赞。三是胸怀赤子之心，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感知人民群众的喜怒哀乐，把广大群众对打造教育高地、医疗高地和文化高地的期许和愿景表达好，把“夹心房”改造中居民的感受表达出来，把包头城市烟火气的活力和包头人的情感风貌展现出来，努力创作更多冒着热气散发着泥土芬芳的优秀作品。四是弘扬善举新风，树立崇高的艺术理想和价值追求，坚持崇德与尚艺、修德与修艺相统一，以通达视角体悟岁月变迁、人生百态、社会发展，为社会多贡献积极的、能够直抵人心的、引发共鸣的作品，争做真善美的追求者和传播者。

丁绣峰说，各级党委要把文艺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大政策支持和保障力度，保护好文艺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让大家有条件保持“文人的清高”，体面地生活，有尊严地创作。市文联要增强服务意识，创新工作体系，延伸联系手臂，加强自身建设，为广大文艺工作者办实事解难题，让大家感受到“文艺工作者之家”的温暖，团结广大文艺工作者为打造顺应时代发展潮流、展现包头精神风貌的文化高地，为重振包头雄风、再创包头辉煌，为建设北疆文化品牌贡献力量。

冀晓青说，在包头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包头市文联聚焦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打造“北疆文化”品牌等工作，开展了一系列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艺实践活动，推出了一大批讲好包头故事、展现时代风貌的精品力作。包头文艺事业呈现出百花齐放、生机勃勃的繁荣景象。她希望包头广大文艺工作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根铸魂，深入

学习研究、自觉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聚焦办好两件大事、实现闯新路、进中游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在深刻把握中华文明突出特性中增强文化传承创新自觉性，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加强思想积累、知识储备和艺术锤炼，创作推出更多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文艺作品，不断开创包头文艺事业发展新局面，谱写内蒙古文艺在全国文艺百花园中的亮丽图谱。希望包头市文联进一步加强文艺工作者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进一步建立健全优秀文艺作品扶持引导机制，进一步推动文联组织改革发展，切实将文联真正打造成为文艺工作者的“温馨和谐之家”，为推动新时代新征程自治区文艺事业繁荣发展贡献力量。

市四大班子有关领导，市直有关部门、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全市文艺战线老领导、老作家、老艺术家代表，部分文化文艺界知名人士代表，部分民间书画院、民间博物馆、艺术工作室代表人士参加。

11月22日，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召开，通报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作1—10月份考评情况，分析盘点全年工作，深入查找问题不足，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改进方式方法，安排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主持会议并讲话。

张锐强调，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树牢“有解思维”，带着感情，用心用情、真心实意为群众排忧解难、为企业办事服务，切实发挥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利企便民的最大效应，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真正落到实处。要以“事要解决”的态度，结合扎实开展第二批主

题教育，积极主动、及时有效回应群众诉求，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要把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作始终作为“一把手”工程，抓好跟踪督办，对推诿扯皮、敷衍拖延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切实以“12345”这个“小切口”，撬动服务群众的“大变革”，真正让每一个包头市民都能生活得更加幸福美好。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旗县区设分会场。市领导刘永祥，各旗县区及市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

11月23日，我市举行晶硅光伏配套产业对接会，围绕我市晶硅光伏企业配套需要，搭建产业链上下游供需合作对接平台，汇聚行业协同协作、联动发展合力。

自治区工信厅副厅长胡瑞芬，自治区能源局总工程师康世巍，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致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海泉主持，市政府党组成员、一级巡视员王秀莲作主题推介。

胡瑞芬致辞时说，近日《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发布，自治区也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新能源倍增行动实施方案》，内蒙古光伏产业发展前景进一步看好，市场空间进一步拓展。希望通过此次会议促进产供销对接，全面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有效性，让产品“面对面”、让企业“手拉手”、让市场“心连心”，为自治区光伏产业价值链延伸开拓新领域、打造新动力。

康世巍说，目前，晶硅光伏产业已成为包头市增长最快、集中度最高、创新优势最明显、区域竞争力最强、发展后劲最足的主导产业。未来，包头将在自治区新能源争先发展上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下一步，自治区能

大 事 记

源局将在新能源项目规划审批、要素保障、并网运行等多方面继续加大协调工作力度，推动新能源又快又好发展，促进完善新能源产业关键材料、装备及零部件等全产业链，全力做好现代能源经济这篇文章。

张锐说，包头工业基础雄厚、风光资源丰富，特别是近日出台的《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为我们加快发展晶硅光伏产业、高质量建设“世界绿色硅都”带来重大发展机遇和政策支持。我们正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前所未有的速度全力打造全国晶硅产业链最完整、配套率最高的城市，“世界级”的绿电支撑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晶硅产业先进技术研发、检测和认证中心。诚挚邀请各位企业家走进包头、投资包头，我们将以“包你满意”“包你放心”营商环境，竭尽全力提供全方位、全过程优质服务，让企业满意，让企业家满意。

此次会议主题为“携手‘世界绿色硅都’共迎光伏美好未来”。会上，市发改委围绕晶硅光伏产能需求、要素保障、产业及人才政策等作主题发布。

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各旗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和全市晶硅光伏头部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11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了《全面推进美丽包头建设的行动方案》《包头市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方案》《包头市坚决打赢防沙治沙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30年）》等，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强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牢把握重

大历史机遇，紧盯落地见效，全力打通稀土产业发展堵点难点，推动“两个稀土基地”建设尽快见到实效，让稀土的“老招牌”绽放时代“新光彩”。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全面推进美丽包头建设，为筑牢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作出包头贡献。

会议强调，要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以更高政治站位、更强战略定力、更实工作举措，全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要充分认识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1月27日，市委书记丁绣峰主持召开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暨稀土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发展工作座谈会，梳理分析稀土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共同研究解决办法。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参加会议。

会上，市科技局汇报了全市稀土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发展工作情况，包钢集团、内蒙古科技大学、稀土高新区、稀土研究院、白云鄂博稀土资源研究与综合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中国科学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包头稀土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等有关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汇报了有关情况，参会市领导、自治区稀土行业协会和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进行了讨论发言。

丁绣峰指出，加强稀土产业创新平台建

设，是我们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建设“两个稀土基地”、加快推动包头城市发展由资源依赖型向创新驱动型转变的最有力抓手。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聚焦建设“两个稀土基地”目标，坚持问题导向，既要看到我们稀土产业创新平台的突出优势，也要找准制约稀土产业创新平台作用发挥的深层次问题，强化市场意识和产业化思维，解放思想、大胆创新，理顺体制机制，真正把稀土产业创新平台应有的作用发挥出来，为建设“两个稀土基地”提供最有力支撑。

丁绣峰强调，要建立完善以市场化为导向的选题机制，根据市场和企业实际需求，筛选重点研究方向和研究课题，把各创新平台打造成为紧密贴合市场、能够形成产品的“实践派”“实战派”。要创新以结果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以是否实现了产业化、创造了价值为依据配置创新资源，提高科研资源配置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要创新以价值化为导向的激励机制，保证科研人员能够集中精力搞研发，对于实现产业化应用、有市场有收益的科研成果，要加大奖励力度，让科研人员通过科研活动实现“名利双收”。要建立稀土产业创新平台协同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各平台的功能定位，实现错位布局、差异发展，避免研究方向重复，避免资源浪费。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强化“有解思维”，对稀土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属于市级权限的，要以最快速度解决；权限在上级部门的，要抓住机遇，全力向上争取。市科技局和稀土办要把会议意见建议充分吸收到我市建设“两个稀土基地”的具体措施中，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市领导刘海泉、廉冬、王秀莲、刘永祥参

加会议。

11月28日早晨，我市举行第十六场政商恳谈早餐会，市委书记丁绣峰，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邀请来自稀土、新能源、新材料、食品加工等产业领域的14位企业负责人共进早餐，倾听大家的意见建议，点对点帮助解决问题。

丁绣峰说，政商恳谈早餐会已经成为常态化的沟通机制，企业的事、行业的事，产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对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大家都可以谈。与会企业负责人畅所欲言说问题、提意见，现场气氛轻松热烈。丁绣峰、张锐对大家提出的问题一一回应，要求有关部门对企业负责人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梳理，加强协调督办，及时沟通反馈，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好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丁绣峰说，建立政商恳谈早餐会机制，就是要坚持问题导向，畅通政商沟通渠道。今后要多邀请在项目建设运行中存在问题和困难的企业参加，及时帮助企业打通堵点难点，把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抓紧抓实。要高度关注中小企业特别是处于成长期、建设期的企业，全力做好用电、用水、用气、融资等要素保障，积极帮助企业找订单、找市场，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以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壮大。要加强以商招商，在服务保障企业发展中，积极引入产业链上下游及配套企业落户包头，打造更多新增量新增长点。要引导企业立足市场需求，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不断增加产品附加值，提升核心竞争力。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主动上门了解企业需求，以务实高效的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持续擦亮“包你满意”“包你放心”营商环境品牌。对破坏营商环境的人和事，要坚决“零容

大 事 记

忍”，依法依规依规严肃处理。

市领导廉冬、王秀莲参加。

11月29日，市委书记丁绣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全市晶硅光伏、风电装备产业及新能源发展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参加会议。

会上，市发改委和市工信局汇报了全市晶硅光伏、风电装备产业及新能源发展情况，有关市领导和部门负责同志作了发言。

丁绣峰强调，包头不仅有优质的风光资源、扎实的产业基础，还有丰富的新能源应用场景、强大的消纳能力，已经成功集聚了一批市场竞争力强、技术创新能力强、综合实力强的晶硅光伏、风电装备头部企业，新能源产业发展前景广阔、潜力巨大。我们要全面客观分析把握当前晶硅光伏、风电装备产业发展的阶段性结构性特征，进一步坚定信心决心，充分发挥比较优势，按照既定方向，全力打造更高能级的“世界绿色硅都”，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风电装备制造基地。

丁绣峰强调，要牢牢把握集约节约、精准精细原则，聚焦延链补链强链，瞄准行业龙头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新能源与晶硅

光伏、风电装备产业科学匹配、相互促进。要突出破解堵点难点，千方百计抓招商、强配套，集中力量引进电池片等晶硅光伏下游企业及光伏电站配套产业，加快储能电站建设，全力打造产业体系更为完整的晶硅光伏产业集群。要组织实施包头市支持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大力推进“包材包用”

“蒙材蒙用”，努力为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扩市场、找订单。要组建工作专班，以创新思维抓好达茂零碳园区建设，将其打造成为全市新的经济增长点。要以“风光同场”建设为重要抓手，创新举措推进相关项目改造和建设，充分挖掘好现有风光资源潜力。要积极推进绿电认证先行先试，发挥出示范引领作用。要加大晶硅光伏、风电装备企业用电保障力度，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要持续优化新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依法依规调整清退长期无实质性进展的项目，真正把风光资源用好。要加大对我市晶硅光伏、风电装备产业的宣传力度，发挥好主流媒体和有影响力的自媒体作用，扩大宣传覆盖面，提升宣传效果，为我市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市领导刘海泉、廉冬、王秀莲参加会议。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060

地 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包头市党政机关办公楼
